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課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等傳染性疾病防疫管理機制

一、依據教育部、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應變計畫暨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等傳染性疾病防疫管理機制，特訂定本系實習課程防疫管理機制。

二、防疫措施：

1. 實習學生應嚴格遵守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暨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等傳染性疾病防疫管理機制之防治措施。
2. 實習指導教師應密切與實習機構聯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實習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落實與追蹤實習學生每日健康自主管理機制，視疫情需要擬定並填報健康關懷紀錄表。
4. 實習指導教師密切與實習機構聯繫，並就學生健康狀況進行追蹤。若實習機構發現實習學生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應主動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本系辦公室聯繫通報。
5. 實習學生應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6. 加強宣導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防護並自主健康管理，早、晚需自行量體溫，落實各項個人防護措施。
7. 實習學生一律戴口罩實習、勤洗手。若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請勿到實習機構，應儘快就醫。
8. 實習學生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9. 本系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相關疫情及防制資訊書面資料。

三、請假與補實習規定

1. 實習學生如因自主健康管理或就醫診治而需請假或延長實習期限者，請假日數不受實習規範，以個案處理。
2. 考量學生實習最大利益，若實習機構因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協調繼續實習之可行性，並個案處理調整實習內容。

四、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切注意實習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並維護實習學生隱私權。若遇有實習或身心健康問題，應主動及時提供實習學生輔導及援助，並與系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以維實習學生權益。

五、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系辦公室依本校通報流程即向教育主管機關、校安中心及當地衛生單位通報。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